

证券代码：839155

证券简称：聚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1年7月30日取得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150万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30日。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杨玺、郑文君、杨俊杰为公司贷款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杨玺、郑文君、杨俊杰、谢丽君、何春霞、余桂芳向担保人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杨玺、郑文君、杨俊杰、谢丽君、何春霞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玺

住所：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金色水岸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文君

住所：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金色水岸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俊杰

住所：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金色水岸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谢丽君

住所：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外滩御珠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何春霞

住所：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家和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余桂芳

住所：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金和苑

关联关系：公司监事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1年7月30日取得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150

万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。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杨玺、郑文君、杨俊杰为公司贷款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杨玺、郑文君、杨俊杰、谢丽君、何春霞、余桂芳向担保人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要，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。

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，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收到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反保合同》等。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